

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持续深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本年度，市住建局着力在夯实基础、优化机制、拓展深度、提升质效上下功夫，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注重公开数量”向“提升公开质量”转变，从“信息发布”向“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延伸，全面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我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更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年度市住建局在持续做好机构职能、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等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住房保障分配、城市更新以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领域的信息发布。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信息 106 条、行政许可 192 件。在重大项目实施领域，尝试开展了阶段性进展公开，提

升了公众对城市建设进程的感知，进一步增强了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实际影响力。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5年，市住建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9件，均通过网络渠道提交。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规划审批、物业服务等领域。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规范答复。全年办结申请7件，其中“予以公开”1件，“无法提供”5件（主要因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不予处理”1件（属重复申请）。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加强源头管理**。修订了局机关公文办理规程，将公开属性认定、保密审查和政策解读要求融入公文起草、审核和签发的各个环节，努力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确保信息安全。二是**落实动态管理**。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和重点领域信息台账，结合法律法规更新和工作实际情况，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和更新相关内容，保障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三是**推动标准化管理**。依据上级部门及市政府的相关标准和指引，进一步明确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内容、格式和时限要求，提升了信息管理工作的规范化程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认真做好市政府门户网站中由市住建局负责栏目的日常维护与更新，重点聚焦住房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政策解读等群众关心领域，不断丰富内容、优化形式，提升信息获取的便捷度和实用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坚持局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单位）协同落实的工作

格局，确保责任明确、推进有序。二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由分管领导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审核把关，压实各环节责任。三是加强日常监督与培训，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确保政策公开、解读回应和依申请办理等工作规范开展。四是通过内部自查与接受上级督查相结合，及时发现并整改问题，不断完善内部监督与改进机制，有力保障了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市住建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也清醒地认识到一些有待加强的方面。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可读性仍有提升空间。**部分涉及工程建设、住房保障等领域的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多以条文解释为主，形式相对单一，运用图表、案例、问答或短视频等通俗化方式进行解读还不够充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众对政策的准确理解和实际运用。**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连续性有待增强。**在重大项目进展、房地产市场运行、保障性住房分配及后续管理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领域，仍存在信息更新不够及时、过程信息发布不完整等情况，与公众全面、及时获取信息的需求相比尚有差距。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主要从以下两方面推进改进：**在政策解读方面**，进一步优化解读机制，要求重要政策出台时需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年内对已发布的重要政策及规划，均配套制作了图文解读或政策问答材料。**在重点领域公开方面**，结合工作实际修订了相关领域的信息公开目录，依托政府网站专栏，定期发布重大

项目阶段性进展及住房保障动态信息，努力提升信息发布的连续性和系统性。

下一步，市住建局将继续总结经验，优化工作机制，重点在丰富解读形式、深化重点领域公开、加强互动回应等方面下功夫，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